

实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

——河北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招用一批轮换工

曹 鉄 刘兴义

编者按：近来，河北、河南、云南、四川等省地质局的一些地质队在普查勘探工作中，开始试行亦工亦农的轮换工、临时工和包工的劳动制度。本刊这一期发表了两篇材料，介绍他们的作法。

地质工作者都知道：在野外工作中的许多工种，需要有强壮的劳动力从事繁重体力劳动，其中还有部分人员工作时间过长，容易患职业病；地质队因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一年只能在野外工作八九个月，而且在山区农村，经常搬家，不便携带家眷。如何组织野外的队伍，采用什么样的办法才能既适应工作的这些特点，又符合勤俭办地质事业的原则？这是需要我们研究和摸索的问题。

河北省第二地质大队和豫十一队的材料虽然是一个初步介绍，但是从中可以看到：地质队实行轮换工、临时工和包工的亦工亦农劳动制度，第一、有利于逐步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第二、可以得到强壮劳动力源源不断的补充；第三、能够更好地防止职业病害的发生；第四、可以减少和避免劳动力的浪费；第五、固定工减少，便于调动转移……。总之，实行这种劳动制度好处很多，有利于更好地贯彻执行勤俭办地质事业的方针。

从这两份材料中，同时还可以看到，亦工亦农劳动制度，在地质队还刚刚试行，是一项新的工作。同时在实行的过程中，有不少的问题还涉及到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政策性较强。如何正确处理，还缺乏经验。我们希望各地地质局、队，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有计划地试行，认真研究和总结经验，以便更好地推行。

河北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于一九六四年十月，在河北省涿源县人委劳动部门和当地人民公社的帮助下，从当地的两个公社招用了一批亦工亦农轮换工，补充机掘坑探工人，从事机掘坑探工作。这批亦工亦农劳动者轮换期限定为五

年。在合同期间的劳动报酬和他们与公社生产队的经济关系问题，第二地质大队是这样处理的：

一、关于劳动报酬问题

从适当考虑工农收入的合理差别和正确

貫徹按勞分配的原則出發，他們認為，亦工亦農勞動者在地質隊工作期間的工資收入，應當稍低於同工種的固定工人，但略高於當地公社社員的收入。具體辦法是：輪換工到地質隊後，有三到六個月的熟練期，熟練期間的工資待遇頭三個月按當地臨時工最高標準發給，後三個月按所在地區的一級工工資標準發給。下井另發井下津貼。熟練期滿後，一般定為二級工。

二、亦工亦農勞動者在地質隊工作期間與生產隊的經濟關係問題

第二地質大隊與公社、生產隊共同商定：輪換工在地質隊工作期間，與生產隊仍保持經濟聯繫。在熟練期間，每月向生產隊交納一定數額的費用作為生產隊的付業收入。生產隊保留亦工亦農勞動者的社員身份，保留他們的自留地，年終按照本生產隊同樣的勞動力折記工分，參加生產隊的集體收益分配。亦工亦農勞動者到地質隊後，頭三個月每月向生產隊交五塊錢；熟練期滿後，每月向生產隊交納所得標準工資的百分之五十；整訓期間不發給野外津貼向生產隊交納所得標準工資的百分之三十。亦工亦農勞動者在工作期間因患病或者不是由於工作原因負傷，而減少收入，當月工資收入低於二十元的不再向生產隊交款，但生產隊仍折記工分。亦工亦農勞動者在地質隊期間所得的各種津貼和獎勵歸個人所有。這樣做法據我們了解，公社生產隊和亦工亦農勞動者都感到滿意。

第二地質大隊在招用亦工亦農輪換工過程中是怎樣進行工作的呢？

（一）全隊，特別是各級領導重視這一工作，並大力爭取地方勞動部門的支持。由於

實行亦工亦農勞動制度是一項新的比較複雜的工作，還沒有經驗，因此隊領導十分重視試點工作，認真進行調查研究和總結經驗。為了搞好試點，省局和大隊都有一位負責同志親自抓這項工作。大隊還抽調政治幹部、勞動工資和探礦技術幹部組成了工作組，專門負責研究和解決試點中的問題。亦工亦農勞動者招用後，隊部及時召開了會議對亦工亦農的管理和教育問題作了具體的安排。這個隊還及時向縣人委和公社黨委取得聯繫，並同他們共同研究，因而在招收過程中得到了涿源縣人委的大力支持，縣計委的負責同志與地質隊的同志一道深入公社、生產隊協助工作。這樣就使有些問題及時地得到解決，為順利地進行試點工作創造了極為有利的條件。

（二）深入地宣傳實行亦工亦農勞動制度的重要意義。這個隊為了使廣大職工和群眾了解實行亦工亦農勞動制度，是現行勞動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革，無論對國家、對集體、對個人，現在或將來都有好處，他們在招用亦工亦農輪換工過程中，廣泛地向公社、生產隊幹部和社員宣傳了實行亦工亦農勞動制度的好處和意義。得到了群眾的支持。這個隊向社員群眾除了講推行亦工亦農勞動制度的重大意義以外，還為亦工亦農勞動者算了細帳，使他們了解出外當幾年工人，既支援了工業建設，又對個人和家庭也都有好處。由於生產隊是公社的基本核算單位，因此，他們着重地講述實行亦工亦農勞動制度對集體的好處，使社隊幹部和廣大社員能夠正確地把國家和集體的關係聯繫起來，從而願意支援工業建設。進行宣傳時，群眾來的很踊躍，如在馬莊公社宣傳時，有些家屬也來了，

槽探包工的办法好

贾海寿

地质勘探工作中的普查队，由于总是在较大范围内填图找矿，流动性大，搬迁频繁，因此，它的队伍，必须适应这种特点。除去必要的行政人员和技术干部以外，普查队的工人不能配备太多，否则，就不便于运动转移。可是，一旦地质条件有利，发现找矿线索，又常常需要大批槽探工人，用工程揭露矿体露头。如何合理解决急需的劳动力，以及及时取得地质资料的问题，往往成为普查工作中一个突出的矛盾。

今年五月，我们豫11队第三普查队这支规模不大的队伍（各类人员总计60多人），组队不久就立即要在二百平方公里内作面的普

查，同时还要对两个矿点使用槽探工程。当时因工人少，山地工程力量不能适应生产需要，于是我们同当地县社党委联系，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情况下，由公社生产队包工挖槽。经过协商，双方签定了包工合同。从七月到九月，在两个矿点上由十个生产队抽调力量参加施工，共完成槽探工作量三千五百多立方米，占两个月全队完成工作量的60%。平均每方直接成本（包括爆破材料、钢钎、铁锤等消耗）为0.73元。所挖探槽，全部合乎要求。槽壁、槽底平整适度，槽子坡度、口宽、底宽合乎规定，没有出现弯曲和高低不平现象。两个月来，每天上山的人数少则

会后自愿报名的就有四、五十人。有些群众说：“实行这种劳动制度太好了，地质队同农村挂了钩，多余劳动力可以用来支援工业，工业也为农村培养了技术人材。”

（三）通过详细的调查，正确地处理好三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即地质队、公社和亦工亦农劳动者三方面的经济关系。为了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充分掌握材料，正确处理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第二地质大队在招用亦工亦农劳动者以前，了解了对招收地区的公社、生产队的分配原则和当地社员收入水平。这样就从实际出发，本着既有利

于巩固集体经济，又能鼓励亦工亦农劳动者的积极性的原则。比较合理的确定亦工亦农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正确处理与公社、生产队的经济关系，准备了有利条件。例如根据走马驿公社五门生产大队社员收入水平的调查：从生产队抽出一个劳动力当轮换工，第一年可交生产队的付业收入比农村最强劳动力多一百二十个工；第二年以后，一个亦工亦农劳动者每年可交生产队的付业收入比农村最强的劳动力多二百二十个工，可以帮助生产队增加收入。同时，对亦工亦农劳动者来说，每月除按规定把工资的一部分交生产队

几十人，多則百余人，沒有发生任何事故，保證了安全生产。

这些工作量的完成，使我們提前取得了地质資料。而且花錢較少，效果也較好。公社和生产队在不影响农活的情况下也更充分地利用了劳动力，增加了社队集体收入；社員还学会了槽探工作的技术。因此大家一致称贊：槽探包工是一个好办法。

我們是怎样进行这项工作的呢？

准备包工以前，首先我們对当地社、队的劳动力情况做了一些調查，了解到社里劳动力比較充足，特别是农忙之前，社員有时間搞副业生产。在同县社党委联系，經過他們原則上同意以后，对于施工中的一些具体問題，如包工单价、生产工具、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問題，都經過双方具体的研究和安排。对有的問題如包工单价，先由社員試驗确定为每方 0.4 元，多劳多得；五級以上的硬岩石，由队指定专人负责爆破，打眼、出渣由社員負責，炮眼深度一般規定为 0.8 米，眼距 1 米；五級以下能挖得动的一般不放炮。

施工开始之前，对于槽探工程的規格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項，都事先交待清楚。开工后，再反复向参加生产的社員开会講解，并由我队专职的工程管理人員及时检查督促。完工后由双方派代表共同丈量驗收。

这次包工，使我們初步体会到：在普查勘探工作中的一些簡易工程，如槽探、工地建筑等采用临时工或包工的办法，能够减少固定工人，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企业管理。实行包工，开工后施工管理最重要的問題是着重抓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工程管理人員在开工前必須做好准备工作，如探槽的布置和方位的确定。施工过程中要勤講解、勤示范、勤检查。要严格要求工程质量，不合乎要求的，一定要重新整修。参加包工的社員，必須組織起来，統一指揮，有秩序地进行生产。

槽探包工，我們才开始試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同时也还有一些具体問題需要在进一步实践中更好地解决。我們把这次包工的情况写出来，目的就在于同各兄弟队共同研究。

（上接第13頁）

記工分外，还可剩余一部分錢作为本人生活費和補貼家用，比在农村也增加了收入。經過調查，确定的亦工亦农輪換工的工資待遇水平，公社、生产队和劳动者都基本感到滿意。

从第二地质大队的初步試点情况看，根据野外地质工作不同于一般厂矿的特点，对招用亦工亦农的輪換工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有以下几个問題：

（一）确定招收的工种問題：从目前有些队，工种还没有完全配套来看，輪換工来

地质队补充工种不要定得过死，否則，就不便于按照生产需要进行調整使用，同时給輪換工的管理工作也会带来一定的困难。

（二）輪換年限問題：实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是个新的工作，涉及的問題也較多，在試行阶段，合同規定的年限不宜过长。根据地质系統的机掘坑探工作技术繁簡程度、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等情况，以二至三年比較合适。

（三）管理和教育問題：根据地质工作分散流动的特点，亦工亦农劳动者在合同期內的工作調动，还需进一步研究解决。